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下午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8 月 21 日作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0 万份股票期权。

详情请阅 2018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